

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03破申51号

申请人：刘某，男，2001年8月28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。

被申请人：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板桥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人刘某以被申请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履行浙某案(2023)708号仲裁裁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。经申请人刘某同意及申请，本院根据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8日启动破产程序，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，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板桥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生产、加工：针纺织品、服装、床上用品；批发、零售：针纺织品及原料、服装及辅料、床上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电器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）、文化体育用品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
经营活动）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：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经审查，债务人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结欠刘某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刘某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。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刘某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刘某对绍兴柯桥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建军
审 判 员 胡华江
审 判 员 钱 峰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法官助理 陈 良
书 记 员 陈赛赛